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500396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縣民黃月梅（身分證字號：L22035****，民國53年11月16日生，戶籍地：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4鄰二十份85號）於民國115年01月22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府逕委由「中華民國善願愛心協會台中分會」協助處理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月梅大體現暫存於臺中市崇德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- 三、檢附黃月梅死亡證明書1份。

縣長鍾東錦